

垫江府办发〔2023〕30号

**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垫江县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
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垫江县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》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垫江县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》(渝府办发〔2023〕41 号)要求,为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,破解制约市场主体设立、经营、发展的困难问题,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,更好激发市场活力,增强发展内生动力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任务清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引领,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,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,以制度创新为核心,加快建设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,以更高目标、更高标准推动全县营商环境持续改善,为全市打造西部地区营商环境排头兵作出垫江贡献。围绕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企业办事高效化、企业投资便利化,提升政务环境、法治环境、市场环境、创新环境、要素保障环境,形成更多具有垫江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,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和认同感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市场准入。(县市场监管局牵头)

1.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,深化市场准入效能评

估试点。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排查归集制度，持续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。

2. 推广使用开办企业“E企办”功能，实现营业执照、税务、社保等事项“一次办结”，全流程办理时限压减至**0.5**天。

3. 深化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改革，全面应用全市标准地址信息库，充实在库标准地址条目，提高地址智能比对率，推广“集群注册”模式。

4. 提升电子营业执照下载使用率。拓展电子营业执照、电子印章在高频涉企事项中的应用，实现更多涉企办事场景“无纸化”。

5. 落实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扩面提质，在全县范围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增加**50%**，“多证合一”事项应纳尽纳。在企业开办流程中嵌入环境许可告知性提示。

6. 深化简易注销改革，优化企业注销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机制，推动食品经营许可等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同步注销。

（二）办理建筑许可。（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）

7. 将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建筑许可全流程办理时限由**50**个工作日压减至**45**个工作日。

8. 对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证明、工伤保险投保等施工许可前置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。

9.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工程规划许证实行告知承诺

办理，全流程办理时限由**16**个工作日压减至**13**个工作日。

10. 推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分段办理，将整体工程分为土石方工程、基础工程等不同阶段，建设单位可分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。

11. 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用地、环评、人防、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等系统平台互联互通，精简企业申报材料，提升线上办理便利度。

12. 在工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电子证照，全面实现互认共享。

13. 推动全县新建建筑符合绿色建筑标准，**2023**年县城建成区达标率达**100%**，其他区域达标率在**60%**以上。

14. 完善工程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政策措施，健全工程建设领域风险监管体系，根据项目类型、结构安全、质量缺陷可能性等，对项目进行风险等级划分，实施差异化、精准化管理。

（三）登记财产。（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）

15. 推动土地出让合同、勘测定界及地籍调查成果、土地出让税费缴纳凭证等材料实时共享，提升企业拿地办证便利度。

16. 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公开查询功能，公开不动产登记诉讼案件统计数据。

17. 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，实现工业园区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比例在**20%**以上。

18. 推动带方案出让用地的工业（仓储）项目实行建设用地

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基坑土石方施工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并联办理，在签订交地确认书时一并交证，实现“拿地即开工”。

19. 新出让土地建设项目免于申请用地规划许可，签订交地确认书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，实现“免审即领”。

（四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。〔县经济信息委（县大数据发展局）、县水利局牵头〕

20. 用好市级水电气讯等联合报装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，实现申报、审批、查询、缴费、评价等业务“一站办结”。

21. 用水报装全流程办理时限不超过 8 个工作日，用气报装全流程办理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（不含外线工程施工时间）。

22.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水电气接入工程用户“零投资”政策。持续巩固互联网精准降费成果。

23. 完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工程监管制度，明确各方检查责任，加强施工企业和专业人员资质管理，提升连接安全性。

24. 加强城市综合管廊建设，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协同设计、协同施工等机制，完善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，提升外线工程施工效率。

25. 提升服务透明度，定期公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质量、可靠性等关键指标数据，提前公示水电气费率调整计划。

26. 提升服务可靠性，对市政公用服务中断、供给不足等建立健全补偿或财务惩罚机制。建立市政公用服务独立投诉机制，

提高用户问题解决时效。

27. 提升水电气利用效率，设立能效标准和节能目标，严格执行节能措施。

（五）劳动用工。（县人力社保局牵头）

28. 升级打造“智慧人社”典型应用，推动人力社保领域公共服务事项网办优先，线下补充。依托社保卡全面实现人力社保领域公共服务“一卡通办”。

29.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改革，完善智能就业服务功能，强化公共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，实现一次性创业补助等就业政策“免申即享”“直补快办”。

30. 优化就业服务，“失业服务”办理时限压减至 1 个工作日，“求职帮助”办理时限压减至 1.5 个工作日，“社保补贴”办理时限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。

31. 深入实施社保扩面提质专项行动，推动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加个人身份职工养老保险，实现符合参保条件人员应保尽保。

32.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，深化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，持续扩大工伤保险政策覆盖面。

33. 完善劳动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机制，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，推广应用“渝薪无忧”平台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完善劳动争议解决工作机制，全面推广“易简裁”系统，提升劳动纠纷化解效率。

（六）获取金融服务。（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牵头）

34. 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，推动税务、人力社保、金融服务等领域信息共享。

35. 进一步发挥“信易贷·渝惠融”“渝快融”“长江渝融通”“垫小二”企业服务云平台和金融服务港湾等平台作用，促成银企高效对接。

36. 支持多类征信机构发展，支持征信机构提供信用评分、跨境信息查询、风险报告提示等增值服务。

37. 完善绿色金融工作机制，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专营部门，建立绿色项目（企业）库，推动绿色金融服务提质增效。

38. 规范贷款中介行为，持续推动银行账户服务、人民币结算、电子支付、担保登记等领域减费让利。

39. 推广线上贷款、无还本续贷等产品，优化贷款审批流程，提高贷款审批时效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，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。

（七）国际贸易。（县商务委牵头）

40. 健全服务机制。组建服务团队，常态化对企业采取“一对一”或“一对多”匹配等方式，为重点外经贸企业提供全流程、全方位服务。培育综合服务企业，帮助企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、报关等业务，推动我县外贸企业持续发展。

41. 宣传推广“单一窗口”。鼓励企业积极使用“单一窗口”的相关功能，不断便利企业进出口；引导企业积极通过国际贸易

“单一窗口”平台参与保单确认。

42. 严格落实惠企政策。准确把握各级、各项商务经济奖补政策，及时向企业传达通知要求，协助相关企业申报各项专项资金，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奖补政策，尽最大努力让惠企政策落地落实。

43. 线上线下“纾困解难”，持续精准服务辖区外经贸市场主体，深入企业走访，了解企业在经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疑难困惑，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；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营商环境服务平台建设，获取国际贸易有关信息及政策文件，助力企业健康发展。

44. 全力开拓国际市场。广泛动员组织企业参加市县政策和业务培训、各类展会及考察等活动，帮助企业争取更多的展会、培训及考察机会，开拓国际市场。

（八）纳税。（县税务局、县财政局牵头）

45. 精简印花税申报流程，对银行、保险、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实行合并申报。按照市级工作部署，推行社会保险办理和缴费业务“一网通办”。

46. 在全县范围内推广运用数字化电子发票，逐步提升数字化电子发票使用占比。

47. 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，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。

48. 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，多渠道推送税费优惠政策。拓

展纳税辅导方式，为有特殊需要的、急需的纳税人提供可视化咨询服务。

49. 设立涉税费争议调解室、组建专业调解团队，推进税费争议妥善化解，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。

50. 严格落实《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及配套制度体系，配合市级部门完善名录管理、优化配额分配方式、逐步扩大碳市场规模、提高企业碳排放履约能力。

（九）解决商业纠纷。（县法院牵头）

51. 加快“全渝数智法院”建设，实现起诉、立案、审理、裁判、送达、执行、监督管理等全程网办。

52. 加强电子送达制度建设，明确法律效力，完善程序规定，健全法院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机制。按照市级统一部署，积极配合市高法院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电子送达地址库。

53. 优化仲裁机制，完善快速程序、合并诉讼程序等制度，明确各环节时限。依法支持仲裁庭管辖权。积极配合市级推动出台《重庆市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》。

54.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，妥善处理企业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各类纠纷，提高涉企案件办理质量效率。发布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白皮书、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、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。

55.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，构建公平高效的审判责任认

定和追究机制，推进案件评查与审判责任追究、法官惩戒的衔接机制。

56. 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，对无分歧的欠款原则上发现一起清偿一起，对有分歧的欠款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。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，推动政务诚信履约。

（十）办理破产。（县法院牵头）

57. 扩大破产案件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的比例。细化重整申请审查判断标准、重整案件受理条件、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时限等规定，缩短破产案件审理周期。

58. 规范破产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处置行为，推广破产财产网络拍卖方式，严格落实破产财产处置税费减免政策，降低破产案件办理成本。

59. 加强破产府院联动制度建设，常态化、规范化开展府院联动，统筹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的民生保障、金融协调、信用修复、变更注销、费用保障等工作。

（十一）反垄断竞争。（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）

60. 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，推进公平竞争审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建立健全存量政策清理长效机制，定期评估并动态清理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。

61. 推广公平竞争审查系统，开展系统应用专题培训、指导，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过程监督。

62.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，深入开展反不正当竞争“守护”专项执法行动。按照《重庆市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做好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的线索排查、上报工作。

63. 深入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，加快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单位创建，规范企业商业秘密管理，增强企业自我保护能力，为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奠定基础。

64. 开展市场竞争状况评估，围绕市场公平开放、市场行为规范、市场秩序维护等维度建立健全评估指标体系，精准识别预警垄断和竞争失序风险，逐步扩大评估覆盖面。

（十二）优化科技创新环境。（县科技局牵头）

65.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，加快培育更多创新型、高质量市场主体。2023 年底前，力争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 60 家、科技型企业达 215 家。

66.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支持企业牵头承担重大（重点）研发项目，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在创新需求、资金投入、研发组织、成果转化方面的主导作用。

67. 争取国家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落地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，2023 年推动科技型企业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累计达 2000 万元。

68. 构建完善“众创空间—孵化器—加速器—产业园”全链条孵化体系，建设规模化、专业化、高质量孵化载体。以众创空间、

孵化器等服务平台为载体，推进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，提升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。

69. 实施高水平科技人才集聚行动，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力度，依托科技型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，加快引育一流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，提升人才服务质量。

（十三）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。（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）

70. 贯彻落实《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》《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》《关于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工作方案》，加大对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。

71. 推进垫江县商标品牌指导站规范化、便利化建设，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的商标品牌培育、运用、管理、维权等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。

72. 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业行动，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，落地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补助政策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。

73.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水平，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。

74. 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、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，畅通企业维权渠道。

（十四）政府采购。（县财政局牵头）

75. 制定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办法，完善在线交易系统，实现采购、合同签署、支付等环节全流程电子化。推动电子证照、

信用信息在采购项目全生命周期中的共享运用。

76. 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，压实评审专家履职责任，完善监督评价机制，实行一项目一考核，推进评审专家、集采机构和代理机构互评，强化评价结果共享运用。

77. 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各类保证金，推行以保函信用替代各类保证金，提倡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免收或降低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。

78. 完善履约验收、信用评价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，全面实现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互联互通。

79. 开展政府采购领域逾期签订合同、拖欠支付款项、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供应商等专项整治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，提高中小企业参与度，促进各类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。

（十五）招标投标。（县发展改革委牵头）

80. 积极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加快智慧监管平台建设，升级改造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、公共服务系统和监督系统。积极推动远程异地评标，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。

81. 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施工、总承包、勘察设计等**12**类标准招标文件范本，切实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。

82.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，鼓励对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“红名单”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。清理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，实现应退尽退。

83. 完善招标投标领域投诉举报接收、转办、反馈工作机制，提高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。

84. 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，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地域、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。

(十六) 市场监管。(县市场监管局牵头)

85. 除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外，逐步将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检查事项全部纳入随机抽查清单管理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。

86. 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度融合，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中企业信用风险分类，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识别和差异化抽查。

87. 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规则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方式和标准等，严格按规则实施现场检查。

88. 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，对企业法人等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、标准化、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，为各行业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提供支撑依据。

89. 全面执行重庆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，严格按清单内措施依法依规实施惩戒。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提醒机制，引导失信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。

(十七) 政务服务。(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)

90. 加强“渝快办”推广应用，推动部门业务系统与“渝快办”

平台全事项全用户对接融合。

91.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评价系统推广应用，大力推动使用主动评价渠道，倒逼窗口服务提质增效。

92. 扩大电子签名、印章及存证服务应用，推进常用证照电子化，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，降低社会成本。

93. 推进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，推动从企业开办到退出、新生儿出生到公民身后等50项以上“一件事”网上办理。

94. 深化“一窗综办”改革，在县政务服务中心推进由“单一窗口”向“全科窗口”转变，进一步扩大“无差别综合窗口”办事比例。

95. 推进“川渝通办”同城化便民服务改革，促进政策衔接标准统一，推动高频电子证照亮证互认。

（十八）包容普惠。（县发展改革委牵头）

96. 优化外商投资发展环境，发挥重点外经贸行政服务管家作用，持续开展“三送一访”服务活动。

97. 推动建设一批公共文化场馆，2023年新建、改扩建“城乡书房”“乡村书屋”等新型文化空间2个以上。

98. 持续构建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，推动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，不断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。

99. 推动完善医疗资源均衡布局，推进一批市级医院新院区建设，推动县级医疗次中心建设。

100. 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，探索建设老年爱心食堂，完成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458 户。

101.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，做实“一河一长”“一河一策”“一河一档”，加快实施“清水绿岸”治理提升工程。

102. 持续优化公共运输服务，积极开展城际、同城和定制公交，深化公共交通运输适用性，提升出租汽车（网约车）服务质量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坚持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、专项小组分工牵头、县级各部门和各乡镇（街道）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级有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工作调度，加强营商环境专班建设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高标准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。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，县司法局应及时清理，或提出修改意见，按程序报请修订或废止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闭环。各专项小组要对照本任务清单，制定专项优化方案，细化量化改革任务，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，按照“定时定人定责任”的工作原则，事项化、清单化打表推进。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实施细则，做到同频共振、同向发力、同步推进。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问效，围绕各项改革任务开展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，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考核。

（三）注重解决问题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持续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和市内外先进水平，滚动更新问题清单，进一步查漏补缺，迭代升级改革举措，推出更多利企便民政策措施。落实常态化“三服务”机制，做实做深金牌“垫小二”助企行动，持续开展“垫小二·政务服务大众点评”，从市场主体感知检验政策有效性，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提高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推介。依托“渝快办”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，持续推介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文件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健全“常态化宣传+重要节点专题宣传”机制，通过微信、微博、短视频、进园区、进企业等多种形式，进一步擦亮“垫小二”营商环境品牌，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、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，营造全社会关注、支持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。